

藏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藏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165-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实施单位	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预算数:	51.5	执行数:	51.5	
	其中:财政拨款	51.5	其中:财政拨款	51.5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年度	预期目标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
	<p>通过培训等措施,提升本地藏医药事业的发展进程。</p> <p>9万元用于自治区第七批老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(城关区6万元,尼木县3万元)。</p> <p>7.5万元用于少数民族骨干人才培养项目(共5名参训人员)</p> <p>35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,由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尚未明确任务数等,故先参照2022年分配,待明确任务数后,再作适时调整</p>		完成了2023年藏医药培训任务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次数	≥2次	完成2次培训
			培训人数	≥5人	50
			用于各县区培训	≥7个	每个县区均完成培训任务
		质量指标	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培训任务,根据考核结果判定,达到培训提升效果	达到提升效果	培训达到预期目标
		时效指标	在预算时效内完成兑现	≤1年	已完成支付
		成本指标	财政拨款指标金额	≤30万元	已完成支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培训等措施,提升本地藏医药事业的发展进程。	有所提升	进一步提升了本地藏(中)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的进程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进一步提升本地藏医药事业的发展	有所提升	提升了本地藏医药事业的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训人员满意度	≥90%	满意度≥90%